

# 禮樂集

劉志明

何瑞雄

梁雅明

鄧思恩

吳天福

蔡詩亞

劉榮耀

M  
A  
T  
I  
N  
E  
A  
U



# 目 錄



首數	歌名	作曲者	創作年份	備註	頁數
1	我的牧者	劉志明	1975	詠 23 修: 1996	1
2	求主俯聽我禱	何瑞雄	1994	詠 39:13 修: 1997	2-3
3	歡欣踴躍	吳天福	1994	詠 68:4-7	4-5
4	全能偉大的上主	劉榮耀	1967	詠 150	6-9
5	上主的法律	梁雅明	1989	若 6:63；詠 19:8-10、15 編: 蔡詩亞 1996	10-11
6	主！我當不起	梁雅明	1997	瑪 8:8	12
7	耶穌！達味之子	梁雅明	1996	谷 10:47	13
8	聖神請臨	蔡詩亞	1996		13
9	教會之母	Martineau		編: 鄧思恩 1996 * 四聲部 (頌恩248首)	14-15
10	聖母經	鄧思恩	1997		16-17
11	悔罪禮文	蔡詩亞	1995	詞: 陳滿鴻 1995	18-20
12	垂憐頌	吳天福	1996		21
13	光榮頌	吳天福	1996		22-24
14	全能天主父	吳天福	1997		25-27
15	我們同歡聚	鄧思恩	1980	修: 1996 * 四聲部 (心頌333首)	28-29
16	歡呼頌	吳天福	1996		30
17	天主經	吳天福	1996		31-33
18	羔羊頌	吳天福	1996		34
19	基督的平安	劉志明	1975	詞: 孔慶玲 1975 修: 1996	35
20	和平的工具	劉志明	1971	修: 1996 * 三聲部 (頌恩270首)	36-38
	教堂歌詠團——群信仰 的回應者	蔡詩亞	1996	特為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歌 詠團五十周年誌慶 (1946-1996)	39-42

# 我的牧者

(詠 23)

劉志明 1996

**Moderato**

(重句)願光榮、讚美、歌頌, 永遠歸於上主。

1. 上主是我的牧者, 我實在一無所缺。祂使我  
2. 祂為我擺了席, 我的爵滿溢。祂將  
3. 祂吹起祂的牧筵和風, 我水就立刻流动。祂領

1. 臥在青綠的草場, 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重句)  
2. 雨露賜給農田, 祂使青草生於群山。(重句)  
3. 亡羊歸回羊棧, 親自包紮了他們的傷痕。(重句)

1. 臥在青綠的草場, 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重句)  
2. 雨露賜給農田, 祂使青草生於群山。(重句)  
3. 亡羊歸回羊棧, 親自包紮了他們的傷痕。(重句)

© 1997 Chinese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Used with permission (Catholic Diocese of HK)

1975, Dec. 1996 Taipei FJCU

我的牧者：適用於答唱詠、領主詠及領主後詠

# 求主俯聽我禱

(詠 39:13)

何瑞雄 1997

Adagio

上主！求你俯聽、俯聽我的祈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祈  
禱。求你側耳靜  
禱。求你側耳靜

© 199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聽、靜聽我的哀告；  
聽、靜聽我的哀告；  
莫要作聲不聽、不聽我的  
莫要作聲不聽、不聽我的  
哀號。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禱聲。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禱聲。

求主俯聽我禱：  
1. 適用於答唱詠、悔罪禮儀  
2. 可只詠唱第一聲部作齊唱

1994, March 1997 Union City

# 歡欣踴躍

(詠68:4-7)

**Allegretto**

吳天福 1994

(重句)上主、

1 你憑著自己的仁愛替困窮的人預備了家宅。

6 1. 莓正直的人歡欣踴躍，在上主面前喜氣洋溢，心曠神怡。(重句)

12

2. 請你們向上主謳歌，吟詠祂的聖名，祂的名字是...

18

「上主」；請你們在祂面前喜樂歌舞。(重句)

23

- 歡欣踴躍：
1. 適用於答唱詠、領主後詠
  2. “重句”可用作“答唱句”
  3. 可由領唱員、小組或歌詠團領唱詩節

# 全能偉大的上主

(詠 150)

劉榮耀 (1908-1986)

Moderato

Moderato

(衆) 全能 偉大的 上主， 我們 永遠 讚頌 你。

1 請 你 們 在 上 主 的 聖 殿 中， 讚 美 上 主；

在 他 莊 嚴 的 穹 苍 裡 讚 美 他。

(重句) 全能 偉大的 上 主， 我們 顯 揚 和 稱 頌 你。

2. 請 你 們 因 他 的 種 種 奇 蹤 讚 美 他， 按  
25 他 的 無 限 偉 大 讚 美 他。(重句)

3. 請 你 們 吹 著 號 角 讚 美 他， 奏 著 琴 瑟 讚 美 他。(重句)

33 4. 請 你 們 擊 鼓 歌 舞 著 讚 美 他， 以 管 絃 樂 器 讚 美 他。(重句)

全能偉大的上主

5. 請你們以震耳的鑼鼓讚美祂，以轟烈的鑼鼓讚美祂。<sup>(重句)</sup>

45

6. 凡有氣息的，請讚美上主。<sup>(重句)</sup>

51

7. 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起

55

cresc.

初如何，今日亦然，以至永遠，及世之世。A-men.<sup>(重句)</sup>

63

cresc.

27 Sep. 1967

全能偉大的上主：  
1. 適用於進堂詠、答唱詠、預備禮品及領主後詠等  
2. “詩節”可由領唱員、小組或歌詠團詠唱  
3. (眾)及(重句)皆由全體參禮者詠唱

# 全能偉大的上主

(第一式)

劉榮耀 (1908-1986)

Moderato

全能偉大的上主，我們永遠

(復活期間加唱)

T.P. Al - le - lu - ia.  
Al - le - lu - ia.  
讚頌 你。讚頌 你。Al - le - lu - ia.  
Al - le - lu - ia.

27 Sep. 1967

(第二式)

Moderato

全能偉大的上主，我們顯揚和稱頌你。

27 Sep. 1967

© 199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1. 兩式皆可用作“答唱句”或用於祈禱聚會中作短誦連唱
2. 第一聲部由會眾齊聲詠唱，第二及第三聲部由歌詠團擔任
3. T.P.=Tempo di Pasqua (“復活期間”加唱)

# 上主的法律

(若 6:63；詠 19:8-10、15)

曲：梁雅明 1989  
編：蔡詩亞 1996

**Andante**

1 (重句) 主！ 你對我們 說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

**Meditativo**

1 上主的法律是完美的，使心靈暢快，上主的約章是真誠的、能開啓愚蒙。(重句)

2. 上主的規誠是正直的、使心情悅樂，上主的諭令是光明的、能照亮眼睛。(重句)

3. 上主的訓誨是純潔的、萬世常存，上主的判斷是真實的，永遠公允。(重句)

15

4. 上主我的磐石我的救主，願我口中的言語心中的思維，令你稱心如意。(重句)

- 19 上主的法律：
1. 適用於答唱詠、領主後詠
  2. “重句”可用作答唱句
  3. 領唱者領詩節時，司琴者可以其主旋律輕隨，以收默想之效

4 Nov. 1989  
16 Dec. 1996

# 主！我當不起

(瑪 8:8)

**Devoto**

梁雅明 1997

主！我當不起，主！我當不起 你來到我心

1

中。只要你說一句話，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心靈

9

就會痊癒。我的心靈 就會痊癒。

15

© 199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26 Jan. 1997

主！我當不起：適用於領主前及朝拜聖體

# 耶穌！達味之子

(谷 10:47)

**Pietoso**

梁雅明 1996

耶穌！達味之子，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吧！可憐我吧！

17 Dec. 1996

# 聖神請臨

蔡詩亞 1996

**Moderato**

聖神！請你降臨，從高天光照我們！

Nov. 1996

© 199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聖神請臨：適用於“五旬節”期間作“答唱句”及祈禱聚會中作短誦詠唱

# 教會之母

曲：Martineau  
編：鄧思恩 1996

Alla Marcia

天主聖母教會之母瑪利亞，保護我衆教友，信  
天主聖母教會之母瑪利亞，保護我衆教  
德常常保守；保護主教神父，保護中國教友，懇求爾不離  
友，信德常常保守；保護主教神父，保護中國教友，懇求  
開左右，保護主教神父，保護中國教友，懇求爾不離  
爾不離開左右，保護主教神父，保護中國教友，懇求

開左右，懇求爾不離開 左右。 1. 懇求爾  
爾不離開左右，懇求爾不離開左右。  
13 Fine  
1. 衛護聖教會，  
2. 救普世生靈，  
1. 賞賜堅強虛勇，  
2. 生活空虛沮喪，  
17 Fine  
1. 樹立起天主的偉業，  
2. 光照在黑暗中的人，  
1. 念；  
2. 閎；  
偕爾聖子同赴天庭。  
使蒙救贖於天。

# 聖母經

鄧思恩 1997

**Moderato**

萬利瑪利亞，滿被聖  
萬福瑪利亞，滿被  
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為  
聖寵者，主與爾偕焉，  
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  
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

天主聖母瑪利亞，  
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  
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  
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A - men.  
今祈天主，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A - men.  
今祈天主，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A - men.

# 悔罪禮文

曲：蔡詩亞 1995

詞：陳滿鴻 1995

Recitativo

(領)耶穌基督！你是永生天主聖父的聖言，萬物都是藉著你而造生。<sup>重句</sup>

(領)耶穌基督！你受天父派遣，成為降生的聖言，

居住在人類家庭中間，與委員人同居共處。<sup>重句</sup>

(領)耶穌基督！你向我們宣告天國的福音，又引導我們回歸得救的道路，

並教導我們遵行天父的旨意來生活。<sup>重句</sup>

(領)耶穌基督！你憐憫我們的過錯，常給我們悔過的機會，

又使我們在你教會的大家庭中得到接納。<sup>重句</sup>

(領)耶穌基督！你願我們在家庭裡成長，學習信仰，並將家庭成為你

親臨的標記，成為教會的小團體。(重句)

(領)耶穌基督！願你神聖的福音，深入我們的家庭內，

使我們因你的话而生活，成為你的聖父忠信的子女。(重句)

(主禮)願全能的天主垂憐我們、寬恕我們的罪，使我們得到永生。(重句)

7 Oct. 1995

悔罪禮文：  
1. 適用於家庭彌撒的悔罪禮部份  
2. “領”部份由領唱員擔任  
3. “重句”部份可選用“禮樂集® 第21或22頁”

# 垂憐頌

吳天福 1996

Andantino

上

主！求你垂憐。

求你垂憐。

基

督！求你

求你垂憐。

基

督！求你

垂憐。

上

主！求你垂憐。

求你垂憐。

垂憐。

1 Nov. 1996 Oakland

# 光榮頌

吳天福 1996

Moderato

1 (主禮或執事) 天主在天受光榮。

5 合: 天主在天受光榮。男: 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9 女: 主、天主、天上的君王, 全能的天主聖父,

13 男: 我們爲了你無上的光榮, 讚美你、稱頌你、

17 朝拜你、合:顯揚你、感謝你。

21 女:主、耶穌基督、獨生子。男:主、天主、天

25 主的羔羊, 女:聖父之子; 除免世罪者, 求你垂憐我

29 們; 男:除免世罪者, 求你俯聽我們的祈

33 禱。女：坐 在 聖父之右者，求 你 垂 憐 我 們。

37 男：因 爲 只 有 你 是 聖 的 只 有 你 是 主，女：只 有 你 是 至 高

42 無 上 的。男：耶穌 基 督，你 和 聖 神，合：同 享

47 天 主 聖 父 的 光 榮。 A men.

光榮頌：1. 若“主禮或執事”不領唱首句，則在“導奏”後直轉至第五節  
2. “合”、“男”、“女”可作“合”、“左”及“右”的安排

1 Nov. 1996 Oakland

# 全能天主父

吳天福 1997

Moderato

Con devozione

全能天主父，收納這聖祭。  
一切都為你光榮，光榮、光榮 你聖

© 199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Con spirito

20

26

32 Man.

你的子 民。 全能天。 主父，

收納 這 聖 祭， 一切都為 你的光

37

42

47

榮， 光榮、光榮 你聖名。

裕益你的教會、 裕益你的教會， 造福

你的教會， 造福 你的子 民。

# 我們同歡聚

鄧思恩 1996

Moderato

**1** 我們同歡聚，在上主的聖殿，慶祝基督的光榮復活；  
**2**. 我們齊歌唱，圍繞主的祭壇，獻上餅酒這辛勞產物；

**1.** 我們同歡聚，在上主的聖殿，慶祝基督的光榮復活。  
**2.** 我們齊歌唱，圍繞主的祭壇，獻上餅酒這辛勞產物。

**1** 同心恭聽，上主啓示的聖言。福音的喜  
**2**. 求主收納，作我生命的食糧。基督的體

**1.** 活；同心恭聽，啓示的聖言。福音的  
**2.** 物；求主收納，生命的食糧。基督的

**1.** 訊，導引我衆，行人生快樂旅程。  
**2.** 血，育我信友，同攜手榮進天庭。 **Al - le - lu - 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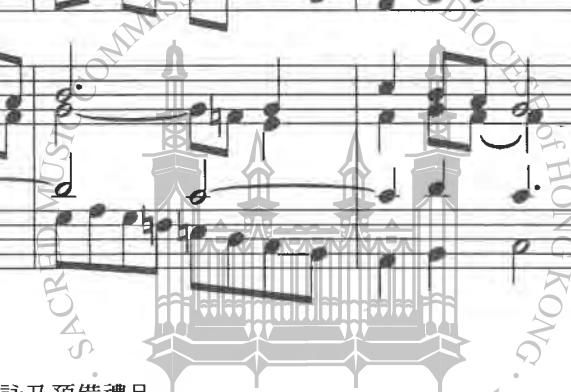
**1.** 喜訊，導引我衆，快樂旅程。  
**2.** 體血，育我信友，榮進天庭。 **Al - le - lu - ia!**

9

1980, Sep. 1996 Macau

我們同歡聚：適用於進堂詠及預備禮品。

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



# 歡呼頌

吳天福 1996

**Allegretto**

聖聖、聖 上 主、萬有的天 主，你的光 榮  
聖聖、聖 上 主、萬有的天 主，  
充滿天 地。歡呼之聲，響徹雲 霽。奉主名而來  
你的光 榮 充滿天 地。  
的當受 讚 美！歡呼之聲、歡呼之聲，響徹雲 霽。  
奉主名而來的 奉主名而來的

# 天主經

[敬獻給慈幼會陳基慈神父]

吳天福 1996

**Moderato**

我們的天 父，願你的名受顯揚；願  
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

間，如同在天上。求你

們寬恕別人一樣。不要、不

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

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

你們免於凶惡。A-men.

你們寬恕別人一樣。不要、不

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

你們免於凶惡。A-men.

天主經：1. “Amen” 在彌撒中可省去  
2 風琴伴奏可採用三聲部譜

# 羔羊頌

Tranquillamente legato

吳天福 1996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你垂憐我們。除免世罪的  
天主羔羊，求你垂憐我們。除免世罪的  
天主羔羊，求你賜給我們平安。  
求你賜給我們平安。

# 基督的平安

曲：劉志明 1996

詞：孔慶玲 1975

Moderato

(重句) 願基督的平安常與您們同在，祝福  
您們的家庭。  
1. 基督的恩賜，我們共同分享，真誠的  
2. 生命的種子，我們一起散播，辛勤的  
1. 領受、喜樂去宣揚，並在愛中萌芽。(重句)  
2. 耕耘、不倦地灌溉，創造美好世界。(重句)

# 和平的工具

劉志明 1996

Moderato

天主！使我作你和平的工具。

(重句) 使我作你和平的工具。

天主！使我作你和平的工具。

1

1. 在有仇恨的地方，讓我播種仁愛，

在有殘害的地方

5

讓我播種寬恕，在有猜疑的地方，讓我播種信任。(重句)

8

2. 在有絕望的地方，讓我播種希望，在有黑暗的地方，

絕望的地方，讓我播種希望，黑暗的地方，

11

讓我播種光明，在有憂苦的地方，讓我播種喜樂。(重句)

播種喜樂。

14

我不企求他人的諒解，

3. 我不企求他人的安慰，只求安慰他人，我不企求他人的諒解，

我不企求他人的諒解，

17

我不企求他人的愛護，只求愛護他人。

只求諒解他人，不企求他人的愛護，只求愛護他人。<sup>(重句)</sup>

只求愛護他人。

20

4. 因為在施捨他人時，我們接受施予，因為在寬恕他人時，在施捨他人時，我們接受施予，

23 我們獲得寬恕，因為在喪失生命時，我們生於永恆。我們獲得寬恕，我們生於永恆。<sup>(重句)</sup>

在喪失生命時，我們生於永恆。

## 教堂歌詠團 — 一群信仰的回應者

人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發放一些有意或無意的訊息，以表達人內心的境況，這些訊息可以稱之為標記。而這些（外在）有形或無形的標記，同時亦成為人與外界的溝通媒介。這些標記有些屬個人的，如面部的表情，說話或四肢的不同姿勢等，有些屬集（團）體性質的，如遊行示威（不一定示威嚴，也可以示威嚇、示關懷、示友情等）或靜坐等。原來生活在人海中，人往往不斷發放或接收著不同的標記，無論這些標記是屬個人的或集體的，都是使人能有效地直接達到彼此互相間的溝通（無論正或負面，更無論錯與對）。所以標記的存在不單是真實，而且對人是必須品。這不單是對人而言，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聖事（禮儀）慶典也是由標記和象徵交織而成，按照天主有關救恩的神性教育法，標記和象徵的涵義植根於創造工程和人類文化，在舊約事件中已明確地指示出來，並在基督本人及其工程中得到圓滿的啓示。

標記和象徵在人類生活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人既是肉體和精神的存有，所以人要透過物質的標記和象徵，如語言、姿勢、行動等，來與他人溝通。人與天主的關係也是一樣。

天主通過可見的受造物向人說話。物質的宇宙呈現於人的理智前，是為使人能從中看到造物主的跡象。光明和黑夜、風和火、水和土、樹木和果子等，都在講述天主，同時象徵著祂的偉大和親切。(1)

“信”就是人生活的行動（活生生的表達）。人言之謂信。“語言”是人表達自己的其中一種方式，說話的人所發放的標記（語言）若能與他自己（人）謀合，我們稱這人說真話（稱為可信），反之為假語（稱為不可信）。

天主的說話（聖言）成為人並介入（參與）人類生命歷史中（降生成人，居我人間）(2)，這個正是天主（神）完全表達祂首先相信人類（或愛人類）的至極標記，所以基督的降生正就是天主愛我們人類的圓滿啓示。(3)

另一方面，正因為天主首先發放的至極標記（信），所以人能因而接收，並且能因而作出回應（信）；而這「能夠“信”」也是一份恩賜，因為我們不是時刻持續的那麼堅持，只有祂（天主）對我們的信是那麼肯定及至極。正因此，我們發現，不是我們首先信天主，而是天主首先信我們。“信仰”的基礎不在於我們人類，而是建基於天主，我們能信祂，原是一份回應，一份由祂而來的恩賜能力。

當人要回應天主這份至極信任時，也是通過人所發放的標記來表達，而這些標記有屬個人的（如唸經祈禱、行善等），也有屬集體的（如參與彌撒感恩祭、一同對教宗的接納等）。其實，發放的標記愈肯定，其意在某程度上也指回應愈肯定，即信仰愈肯定。

在我們接受入門聖事的一刻，我們曾經喜悅及肯定的回應“我信”，而這個回應正就是我們自己在教會及眾人面前向天主所許的誓言，也意味著我們從此並非單獨走這人生的路程，而是與主基督同行<sup>(4)</sup>；而保證就是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祂永不遠離或放棄我們，除非我們自己遠離祂。

既然聖言（基督）已介入了我們人類生命歷史中，所以要證實基督的臨在，已非由基督自己證明，而是由人在生命中去證驗祂的臨在。基督徒的使命在此，也由此而作出發點及基礎—證驗基督的臨在（與主同行）。

人海中，縱然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成長背景、教育程度、各項的要求，及對每事物也具不同的表達方式和反應等，但我們仍發現在某程度上，人也可有近似的相同點，不論是自然的（如國籍、喜好、性格等），或自願的（如加入團體、婚姻、黨派等）。

教會是一個大家庭（團體），它與其他的團體不同點：在於它不單具有“人性”的層面，同時最重要的就是具有“神性”的一面，是天主特定的新約子民—基督的門徒（追隨者）。在教會內，各人都要窮一生的力量去建設這團體，並且以活生生的行為在生活中證驗基督的臨在，使未認識基督的人，能透過我們（愛主愛人的行為）而認識及追隨祂—這是基督徒存在的目的。

在教會大家庭內，恰似人海中，具相同點的人（不論自然的或自願的）也會組成小團體，歌詠團正是其中的一種方式。因此，參與歌詠團者也應考慮及明瞭：

1. 能詠唱、彈奏、指揮等本來就是一份來自天主的恩賜
2. 這份恩賜是天主給予我們作為表達祂臨在我們各自生命中的標記
3. 這份標記，同時亦作了我們各自的本錢，用以表達自己及作建設團體、服務他人時的特定能力
4. 歌詠團內的整體力量發揮時，不單是一份服務，也是一份與其他團體合作的特有恩賜。

歌詠和音樂，「若越能與禮儀行動密切地結合」便越能發揮其作為標記的功能和意義。在採用歌詠和音樂時，要根據以下三個主要準則：

1. 表達祈禱的優美
2. 使會眾同心合意地參與禮儀
3. 發揮禮儀慶典的隆重特質。

如此，歌詠和音樂，與禮儀中的言語和行動，都具有同一目的：光榮天主和聖化信友。<sup>(5)</sup>

5. 歌詠團內每一位成員的服務行動，正是“信”的表示。因此，信仰愈深，服務也愈切，責任也愈肯定，反之亦然。故聚會、練歌、參與禮儀時的詠唱、彈奏、指揮等行動，全都是一份信仰的外在標記。
6. 這份整體的外在標記，既是一份來自天主的特定恩賜能力（因不是每人都具備這天份），因此也具備了責任。

在禮儀行動中，根據教會的準則，歌詠團的責任是讓信衆能夠引吭高歌、齊聲讚頌天主。<sup>(6)</sup>

7. 對於在禮儀中使用外文聖樂歌曲（如拉丁文或其他語言）的問題
  - a. 最主要的首先是：愛德<sup>(7)</sup>
  - b. 認識清楚在禮儀中，歌詠團應有的責任就是服務，使會眾能一起詠唱為原則<sup>(8)</sup>
  - c. “歌詠”本身是一個信仰的標記（會眾向主祈禱的時刻），故此：
    - 一. 對於詠唱、彈奏、聆聽，甚至欣賞美好的聖樂，本身都能使人舉心向主及使會眾參與
    - 二. 所詠唱的外文聖樂，應作獻唱（意謂：在基督內，代表會眾將祈禱呈奉天主台前，絕非在會眾前表演歌藝）前的最妥善準備
    - 三. 詠唱者應完全明瞭所詠唱的文字，而非只基於音樂旋律本身
    - 四. 詠唱前應設法使會眾能明白所詠唱歌曲的文字內容，好能使他們以聆聽的方式來參與這獻唱祈禱

五. 所獻唱的外文聖樂應與當日禮儀相配合，同時，亦應將該首聖樂放置在適當的禮儀部份（如領主後詠的位置）<sup>(9)</sup>而獻唱

- 六. 應在禮儀前與主禮者商討及協調，好能在禮儀中互相配合
- 七. 教會一向並沒有廢棄拉丁聖樂在禮儀中的應用，而是容納及准許並鼓勵各地方教會採用地方語言，因這對會眾很有益處<sup>(10)</sup>

結語：詠唱聖樂本身是一份祈禱，因聖樂的歌詞是來自聖經、禮儀祈禱文、或人向主的自然流露（詩詞或散文形式）；故聖樂最終仍是指向天主，包括：祈求、讚頌及感恩等。聖奧斯定以「歌詠者做的是雙重的祈禱」<sup>(11)</sup>，可見聖樂的詠唱是多麼的重要。因此歌詠團在禮儀中的角色，在梵二後的禮儀憲章中不單被肯定而且受到重視。

實在，歌詠團內各人的參與不單是一份“信”的回應標記，也是一份福氣；正因如此，這份責任或服務是何等的甘飴。各位歌詠團團員，您們肯定是受天主祝福的一群。

\*\*\*\*\*

附註：

- (1) 天主教教理 第 282 頁, no. 1145-1147
- (2) 若 1:14
- (3) 天主教教理 第 282 頁, no. 1145
- (4) 瑪 28:19-20
- (5) 天主教教理 第 284 頁, no. 1157
- (6) 天主教教理 第 284 頁, no. 1158
- (7) 格前 13:13
- (8) 聖樂文集（禮儀聖部訓令一論聖禮中的音樂）第 14 頁, no. 19
- (9) 聖樂文集（禮儀聖部訓令一論聖禮中的音樂）第 12 頁, no. 9
- (10) 聖樂文集（禮儀聖部訓令一論聖禮中的音樂）第 20 頁, no. 47；第 21 頁, no. 51
- (11) 天主教教理 第 284 頁, no. 1156

參考書目：聖樂文集 1994 年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天主教教理 1996 年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No. 1145-1158

敬啓者：

1. 凡屬天主教香港教區的聖樂作品，信友可在任何教會禮儀中或基督徒聚會中按需要而自由詠唱、彈奏及播放。
2. 為協助及支持我們出版更多更好的原創中文聖樂作品，請購用原出版歌本或唱片，勿隨便翻印或翻錄。
3. 如須翻印，請先與本處取得聯絡。

多謝合作！

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啓  
一九九七年四月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

SACRED MUSIC COMMISSION-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

SACRED MUSIC COMMISSION-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特為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歌詠團五十周年誌慶 (1946-1996)

蔡詩亞 1997 主顧節

# 聖樂產品介紹

禮儀風琴集：適合在禮儀中作背景音樂。1994年3月初版。現售價：港幣70元

禮儀風琴集2：戴遐齡神父原創之風琴樂曲，適合在禮儀中作背景音樂。  
1995年8月初版。現售價：港幣32元

禮儀風琴集3：戴遐齡神父原創之風琴樂曲，適合在禮儀中作背景音樂。  
1996年5月初版。現售價：港幣35元

聖樂文集：有關聖樂之文章、講座、文憲及教宗訓示。1994年8月初版。現售價：港幣40元

禮樂集1：著名作曲家林樂培先生之中文聖樂創作品。1994年8月初版。現售價：港幣18元  
(附鐳射唱片：每隻售價港幣75元)

禮樂集2：適合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選用。1995年3月初版。現售價：港幣33元

禮樂集3：包括三首以中文詠唱的感恩經[原創聖樂]。1995年6月初版。現售價：港幣27元

禮樂集4：選自多位聖樂作曲家的多聲部原創中文禮儀聖樂作品。1995年8月初版。  
現售價：港幣28元

禮樂集5：適合在將臨期、聖誕期及農曆新年期間禮儀選用。1995年11月初版。  
現售價：港幣30元

禮樂集6：適合在四旬期、復活期及五旬節禮儀選用之原創中文聖樂。1996年6月初版。  
現售價：港幣31元

禮樂集7：包括彌撒曲及“聖詠”的原創中文聖樂(適宜信衆齊唱及與歌詠團合唱的禮儀聖樂作品)。1996年9月初版。現售價：港幣34元

禮樂集8：聖誕期及敬禮聖母的原創中文聖樂(特別推介江文也之彌撒曲)。  
1996年10月初版。現售價：港幣31元

禮樂集9：多聲部及領唱類的禮儀聖樂作品。1997年5月出版。即本集。

頌恩-信友歌集：1987年4月修訂版。(1996年第6版)現售價：港幣13元

頌恩伴奏譜：1991年：上冊、1992年：下冊。現售價：合共港幣110元

心頌-信友歌集：1982年7月初版。(1995年第7版)。現售價：港幣19元

心頌伴奏曲譜：1991年(合訂本)；1995年5月重編出版。現售價：港幣180元

童樂集1：適合兒童在禮儀中或課堂內外選唱。1996年7月初版。現售價：港幣7元5角  
(附鐳射唱片：每隻售價港幣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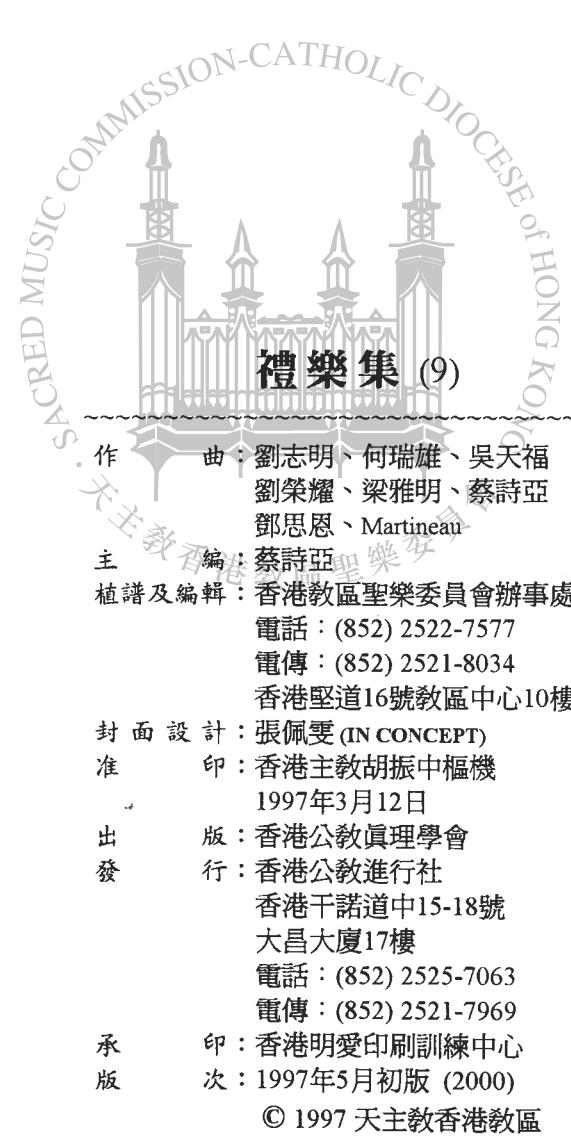
童樂集伴奏譜：1996年7月初版。現售價：港幣67元

「江文也詠想曲」鐳射唱片：每隻售價港幣120元

「“頌恩”音樂盒」鐳射唱片：每隻售價港幣77元

香港教區外文歌集：收錄三百多首新、舊外文禮儀用歌(包括：英文，傳統拉丁文、菲律賓文)以及傳頌的原創中文禮儀歌曲編譯作品等；詠唱類別包括：單聲部齊唱、多聲部合唱、領唱與衆唱、對唱及輪唱等。全附風琴或鋼琴伴奏譜。本年11月面世。

以上產品均可向香港公教進行社各門市部查詢及選購。



## 禮樂集(9)

作曲：劉志明、何瑞雄、吳天福  
劉榮耀、梁雅明、蔡詩亞  
鄧思恩、Martineau  
主編：蔡詩亞  
植譜及編輯：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  
電話：(852) 2522-7577  
電傳：(852) 2521-8034  
香港堅道16號教區中心10樓  
封面設計：張佩斐(IN CONCEPT)  
准印：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  
1997年3月12日  
出版：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行：香港公教進行社  
香港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7樓  
電話：(852) 2525-7063  
電傳：(852) 2521-7969  
承印：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1997年5月初版(2000)  
© 1997 天主教香港教區

為協助及支持我們出版更多更好的中文聖樂作品  
請購買原出版本，勿隨便翻印